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500
合计				15,500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2、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担保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3)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7,1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6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8,000万元（含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中长期项目担保额度90,000万元以及买方信贷业务担保额度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的21.4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6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等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2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9.24%；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协议金额为22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9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的情

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